

证券代码：870421

证券简称：博诚环境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张蓓菁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5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0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根据企业经营发展要求，进行人事变动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张蓓菁，女，汉族，1960年11月4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

1983年7月毕业于陕西机械学院精密计量仪器专业，学士学位。

1983年7月至1990年10月，任北京油泵油嘴厂工程师；

1990年10月至2004年6月，任中非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环境影响评价中心副主任；

2004年6月至2007年4月，任北京永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总部经理；

2007年4月至2016年9月，任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；

2016年9月至2020年5月，任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；

2020年6月至今，任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人员的任命符合公司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4日